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 2019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经贺兰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xhl.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和建议,请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8 层 819 办公室,电话:8065445,电子邮箱:hlhbj445@126.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在巩固政务公开成效的基础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4 条。其中,在政务微信客户端公开、转发和回应信息 104 条,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200 条,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80 条。内容涵盖机构职能、部门文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及部门动态等。

###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9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0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部门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

###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内容，深化环保信息公开，重点加大对“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部门动态”、“双随机一公开”等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在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与指导下，新设立了“水质监测”栏目，与水务等部门共同进行信息维护。贺兰分局通过将原“环境监测”栏目内容引用至新栏目和发布新信息，积极公开水质监测数据，做好公开内容保障。三是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移交前的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开。除涉密项目外，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全文公开批复文件。四是积极探索网络问政的应用，认真办理网友合理诉求。利用“银川生态环保贺兰分局”政务微博，及时接收、回复群众投诉留言，转发中央、区、市、县重大活动开展情况，发挥了公开政务、沟通民意、回应舆论和解决问题的积极作用。五是建立信息查阅点，充实展架信息内容，方便群众和企业现场查阅获取政府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贺兰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与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积极稳

妥推进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务公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增强生态环境部门公信力、执行力，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印发了《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等，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上下联动及成效宣传提供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的保障。

### **（五）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1. 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保障。**2019 年在环境保护专栏共发布 200 余条相关信息，涉及环境整治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四个模块。其中，环境整治情况信息 24 条，包含日常环境整治工作动态及督查通报等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27 条；环境监测信息 14 条，内容以重点污染企业季度性检测、空气质量专报等为主；环境监察执法信息 28 条，包括了行政处罚案件、限期整改、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内容。重点加大对以上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2. 持续推进环境宣传教育。**6 月份我局组织二十余名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走进了银新、四二千沟水质提升工程人工湿地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近距离参观了植物生长、设备监测运行情况及环境治理成果，让群众更深切的感受到湿地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效果。12 月底，又邀请十余名社区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走进贺兰分局，以座谈交流的方式展示生态环境

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贺兰县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使用情况，并征集意见建议。2019年以来，更是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爱国卫生日等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及环保纪念品 1000 余份，营造了全民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9	减少 103	1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增加 3	共发布信息 27 条，处理决定案件 31 件。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习惯沿用老方法、走老路子，缺乏内容和形式的创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提高。二是工作人员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审核把关上不够认真和专业，时有一则信息存在内容或格式上的偏差，导致送审后被退回，反复修改审核，降低工作效率。三是局各队、站、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配合度较低，对各自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类别属性界限模糊，主动公开的意识较弱。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结合县政务公开办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内容，我局认真开展自查并积极整改，对未及时更新的栏目信息进行了发布，并积极与局领导沟通协调，推进工作进度，及时保障网站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利用局例会时间，传达学习了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就如何高效、优质地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向全局干部职工传播政务公开理念，提高领导干部的“阳光意识”。  
**三是开展经验交流。**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答疑解惑。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开内容，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扎实推进“五公开”，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开，着力提升公开质量，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